

個案研討：舞弊集團助考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高雄檢廉破獲國營事業招考電子舞弊案，初估嫌犯 5 年助逾百人作弊，不法獲利逾億元。中油向吳姓主嫌等 6 人求償百萬元，一審認為中油公司仍廣受考生青睞，難認社會評價受貶損，判決中油敗訴，高雄高分院駁回上訴，全案定讞。

全案起於，高雄地檢署接獲檢舉，中油、中鋼、台電等國營事業有考生舞弊，雄檢檢肅黑金專組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，並陸續指揮專案小組前往涉案人士住處等地搜索，一舉破獲電子舞弊集團，進而查出此集團 5 年來共助 101 人作弊，不法獲利逾億元。

(2025/6/26 yahoo 奇摩即時新聞)

- 檢方調查發現，有意舞弊的考生須先支付新台幣 2 萬元購買包含手機、耳機及訊號放大器等舞弊設備，再由集團聘請解題學生在筆試當天當場解題，再播報答案到考生耳機舞弊，錄取後再支付此集團 120 萬至 150 萬元。

另外，筆試放榜後，此集團還會提供協助修改自傳、教導面試技巧等相關服務；經清查此集團已介入至少 10 次國營事業招考，上榜作弊考生人數初估逾百人，若以每人委請作弊費用最少百萬元計算，此集團不法獲利初估逾億元。（2025/6/26 中央通訊社）

傳統觀點

- 此國營事業招考作弊集團已有 5 年，獲利超億元，為什麼這麼久招考主辦單位都不知道，難道沒有內部串通嗎？

管理觀點

看了這些新聞報導，實在看不懂的地方有二個，一個是為什麼中油會向吳姓主嫌等 6 人求償百萬元？這點相當令人難以理解，自己招考過程長期以來，必然存在很大的漏洞，才會讓作弊集團有機可乘，不作自我檢討，查清楚招考命題、監考、閱卷、面試等流程有無問題？有無內鬼共同串通配合？出事了，還有臉去告人家，不奇怪嗎？

根據新聞報導，參與作弊考生必須購買包含手機、耳機及訊號放大器等舞弊設備，由集團聘請解題學生在筆試當天當場解題，再播報答案到考生耳機舞弊，這樣的方式已經不止 10 次，為什麼監考人員、命題人員、閱卷人員竟然會沒有人發現？再者，錄取以後每人還要支付此集團 120 至 150 萬元，5 年來共助 101 人作弊成功，沒有內鬼配合，要叫人如何相信？尤其是這些「後付」費用的去向，難道不需調查？

第二個看不懂的是，本案一審認為中油公司仍廣受考生青睞，難認社會評價受貶損，判決中油敗訴，高雄高分院也駁回了上訴，全案定讞。這是不是告訴大眾，不管做了什麼，只要對方沒有明顯受害，就沒關係？依此邏輯，如果有人仿冒名牌，但正品還是受消費者青睞，就不能認定社會評價受到貶損；知名小吃店如果使用了過期原料，但只要沒人吃出問題，還是很多人在排隊，也沒什麼關係？怎麼一審、高院的見解還那麼一致，全案定讞，能不奇怪嗎？

至於該集團提供協助修改自傳、教導面試技巧等雖不違法，但也該對招考單位有所啟示，是不是資料審查和面試過程太過呆板、太過制式化？不然就是有沒有通過此處勾聯，用以辯識特定應考人？不該查清楚嗎？

本案既已查出有 101 人是靠作弊獲得錄取的，這些人就沒他們的事嗎？該如何處置？

同學們，你還看到了哪些問題？請提出補充分享討論。